

## 附錄三

### 解決香港問題的十二條基本方針政策

- 收回香港後，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；
-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，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，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高度自治；
- 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、立法權、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，現行法律基本不變；
- 香港特別行政區由當地人自己管理；
- 香港的社會、經濟制度不變，生活方式不變，居民的權利和自由、私人財產、企業所有權、合法繼承權、外來投資受法律保護；
- 保持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地區的地位；
- 保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，外匯、黃金、證券、期貨市場繼續開放，資金進出自由，港幣繼續流通，自由兌換；
- 財政獨立，中央不向香港徵稅；
- 照顧英國在香港的利益；
-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「中國香港」的名義單獨同各國、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、文化關係，並簽訂有關協定；
- 社會治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自己維持；
- 上述方針政策，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規定之，五十年不變。